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三年七月



# 廣東合作 陳濟棠

\*\*\*\*\*

## 溫主任委員勗各同志函

各縣市指導員均鑒：

今歲夏間，曾以寸書勉各同志四事。茲時逾三月，各同志爲合作事業服務亦將期年。細察各同志多能自明責任，力行弗怠，工作過程尙著成效。琦竊引以爲慰！

過去一年中，吾人在各種困難之環境下奮鬥而組成之合作社數雖云不多，然確已能在標準下相當完成任務。惟此種新興之事業，雖已畧奠基礎，而工作範圍尙待繼續擴展，尤須吾人再接再厲以求達其成功，決不能畫地爲牢，以固守小成也。故吾人責任正因事業之進展而益加重。琦之所以切望於各同志者亦以責任之繁重，期有以共勉而再致意耳！



旬刊

第三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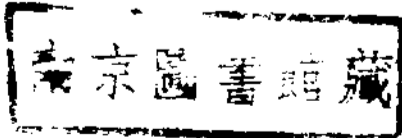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每逢五日出版)

編 輯 兼 發 行 處  
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地址：廣州大東路  
電話：一五二六

### 本期要目

- 一、溫主任委員仲琦勗各同志函
- 二、農村合作七問——王世穎先生演講詞——
- 三、公牘彙要
- 四、指導員考績規則
- 五、合作社考績規則
- 六、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七、國際合作聯盟會歷屆大會紀略(一)
- 八、合作消息
- 九、各縣市辦事處每月工作彙計表



目前廣東農村經濟，已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而日漸崩潰，農產價格之慘跌，與乎生產之衰落，乃為農村經濟崩潰唯一之原因。我國以農建國，社會經濟與國民經濟之安定與否，胥唯農村經濟是視，丁茲經濟不景之巨濤駭浪中，救濟農村實為當前之急務。農村合作事業，又為救濟農村，復興農村實際之途徑。吾人服務于農村合作事業，雖工作繁而報酬少，而有裨于國計民生者非鮮，蓋有莫大之代價存焉。本省當局，早已認定復興農村為實現三年施政計劃之要圖；故合作事業之推行，亦已不遺餘力。近且已由

陳總司令向廣東政治研究會提議，從本省洋米稅項下撥款五百萬，專作救濟本省農村之用；并已決定在此款中，以一百四十萬元成立農民銀行，以圓滑本省農村金融。是則對於合作事業將有極大之助力。足見政府對於提倡合作事業，殊非徒托空言。各同志負政府之使命，指導農民以組織合作，正宜刻苦奮勇，務使合作社的組織在經濟崩潰之情況中，逐漸以達普遍，樹立各種合作經濟之基礎，不宜妄自菲薄，敷衍塞責，以負政府付托之重也。

吾人深知合作事業，非旦夕之間所可奏效，語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合作之為政，雖非必待百年，而亦須經相當期間，乃克奏厥庸功。吾國人辦事之失敗，每因始奮而終怠。其初也莫不勃勃然有生氣，俟之既久，則銳氣漸減，轉瞬或歸於幻滅；更有好高而鶩遠者，每見異思遷，忽於小而求大；避其難而趨易，終於虛浮失實，功敗于垂成者不可勝計。穹其原因，皆由缺乏堅忍不拔之志所致。各同志廁身于合作事業，深入農村。在庸者以為小焉者耳，非有志者所為也，斯亦謬矣！蓋其所工作者愈卑，而其裨益于民衆者亦愈切也。此其為義至屬淺顯，諒各同志多能瞭然于胸，其間或不免有以服務期滿，心存別鶩者，願深長思之！務宜以切實堅忍之精神，表現真正為民衆利益而奮鬥，不宜妄自菲薄，苟且偷安，以推毀合作事業之基礎也。

邇者，本會以各同志服務將屆期滿，已由本會擬定各縣市指導員考績規則；并訂定指導員晉級加薪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業經第三二六次省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各同志其有應獎進者，必按其能力成績遞級

加薪，以資獎勵；其有玩愒工作不務實際者，亦當分別照規辦理。本會應當詳加考覈，必不使努力者失望，而怠事者倖進也。各同志務宜安心工作，努力前途是至要焉！

尤有進者，各同志切不應受獎而自大，被懲而自餒。自大者即自敗；自餒者即自滅。兩者均非琦所敢望于各同志。各同志應以工作為重，報酬為輕；社會為重，個人為輕。合作事業之成功與否，與各同志本身事業有重大之關係，望各同志有以自勉也！

復次，各同志在工作中，關於填報工作報告表，應切實週詳，毋得苟簡，使本會有所查核，以容量供給及指示各同志之工作方法以資改進。至如本會所刊發之旬刊，及辦理合作通訊，無非欲將各地進行狀況，及合作消息，暨各工作者所發表之實際

工作意見，分別刊發，以期收互相觀摩之益。但各地同志發表意見投寄本會者甚少。須知此種旬刊及合作通訊，是繼續訓練工作同志之良機，工作之餘，學習理論，不但可使理論與實際聯成一片；并可使各地工作之情況瞭然一目，望各同志，毋再忽之！

要之，吾人獻身于社會工作，無處不以福國利民為職志，無時不以克己犧牲為精神。苟有一分工作，一分力量，可以影響于人群福利者，均應竭忠盡智以赴之，至于成敗利鈍，則非吾人所敢計也。范文正公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各同志其三復斯言！

謹祝

努力與康健！

溫仲琦 十月廿六日

# 農村合作七問

王世穎

合作組織，貴乎循序漸進，計劃精密。事前事後之各種問題，需要顧慮週全，然後牠的組織始能健全，業務方有進展。茲篇係王世穎先生在江蘇省推進江北合作事業討論會的演講詞，內容關於合作社實際問題多所討論，於組織業務上殊為重要，希各指導員注意！

編者

今日本人以會員資格及中國合作學社代表資格參與盛會，深覺榮幸。事先承本會籌備會諸君之囑，關於實際問題多所討論，故今日祇就比較實際的問題以與諸君商談，所談者為『農村合作七問』

在未講之前，須有先為說明題目的意旨，所謂農村合作，牠包含的種類很多，不過今天所講的農村合作，是狹義的農村合作，祇以生產合作及運銷合作為限。良以生產合作及運銷合作，在農村合作中佔重要的位置，值茲生產退落，農產品不值錢的時候提倡此種合作，更感需要而急迫。

合作社之成功與失敗或半失敗，半繫於人，半繫於事，下列七個問題，即為分析合

作社之成功為失敗之試金石。假使一個合作社，能圓滿的解答此七問題，即為好的合作社。

## 一、這合作社適應經濟上的

### 需要否？

大凡一個合作社的設立，牠的最要原則，就是要觀察是否適應經濟上的需要。合作社的成功失敗繫此，社員能否獲得合作的利益也繫此。所謂經濟上的需要，就要先攷量原來經濟上的缺陷何在？譬如：(1)或因農產品之處理與運銷習慣不好；(2)或因處理與運銷之費用太大；(3)或因農夫得價太少；(4)或因銷路太不固定；(5)或因生產品

增加；(6)或因生產品之需要有限；(7)或因物價低及物價變動甚速。在這種場合之下，因為既經具備經濟上的缺陷，那麼組織運銷合作社，恰是適應牠的需要。這種合乎經濟上的需要，是組織合作社的先決條件，也是合作社成功的第一個條件。

## 二、這合作社組織是否健全？

(一)此合作社之組織是否合乎最大需要——一個合作社的設立，要適應經濟上的需要，因如上述。但是假使原來經濟上的缺陷不止一種，那麼僅僅說是適應經濟上的需要還不夠，還要合乎經濟上的最大需要，纔有辦法，纔能使這個合作社組織得有意義，有成功的希望。譬如火腿，為要增進生產者的利益起見，自有辦理運銷合作的需要，但是品質不加改良，銷路一定不能暢利。這就是運銷合作雖合乎生產者經濟上的需要，尚不能應消費者的需要。因此，尤非注重製造上之精美不足以合乎最大需要的條件。

(二)合於合作法規之規定否章程則完善否——一個合作社假使違反了各作法規之規定，在法律的觀點說，就是一個非法的組

織。牠的起點，既走上了此路，牠的組織，當然不會健全了。同時，一個合作社的健全，還須注重牠的章程是否完善。因為無論社員是如何良好，他們的心緒，究難如一，而且各個經濟上的缺陷，有大小之分，其利害所在，顯然不能絕對一致，一定要有各種完善的章程，以為標準，而且要使各個社員能共同遵守。

### 三、這合作社有良好社員作真正之後盾否？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牠的組織能否健全？牠的業務能否發展？全恃有無良好社員作真正之後盾為斷。在每一個合作社，要使社員注意到：(1)擇良好者介紹為社員，假使與商人有關係者，或不振作者，或專事批評而不熱心社務者，均非好社員；(2)有了好社員，還須時常加以訓練。同時，更要社員與合作社緊密的合作起來；(1)要供給社員以各種消息；(2)社員要有機會討論重要問題；(3)避免個人或小團體之操縱。

### 四、這合作社能改進社員的運銷方法與生產方法

否？

合作社既是基於改進原來經濟上缺陷而產生的一個組織，所以牠的唯一使命，一定要能夠發揮牠的功用；換言之，在運銷及生產合作社，一定要能夠改進社員的運銷方法生產方法，才是一個真正的運銷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譬如經營鷄卵運銷合作，必須要通知社員當日送社，以取其新鮮；要儲藏冷處，以免卵質發生變化；諸如此類，均非嚴切注意不可。再如外國的雞蛋是白蛋，中國的雞蛋是黃蛋，通常因為白蛋好，於是竭力提倡飼養外國雞種；其實黃蛋原合乎我國人的需要，我人何必定要外國雞種呢！果能改進生產方法，我國的黃蛋，又何嘗不能勝於外國的白蛋呢？

### 五、這合作社的營業數量適當否？

合作社的營業數量，也是一個重要條件。尤其營業數量要適當，那麼牠所發揮的機能更大。所以決定一個合作社的營業數量是否適當？須注意下列各點：(1)營業數量能與參加合作者一般有利否？(2)營業數量能增進各種其他機能否？(3)合作社的營業

能在市場上佔一地位否？

### 六、這合作社的管理方法與財政狀況如何？

一個合作社有了良好的社員，有了健全的組織，還得善良管理，纔能成功。所以牠的經理好不好？以及理事會是否健全？每足以推測這個合作社未來的命運。至於財政，一定要絕對公開，各種帳冊要登載得清晰無誤，到年度終了時，更要遵照社章規定，造成各種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還有，一個合作社的基礎是否鞏固，更要注意牠的公積金數量，因為假使這合作社能有多量的公積金，對無異顯示牠的業務，已走上了正軌，而牠的前途，亦將希望無窮。

### 七、這合作社對於農村一般生活有增進否？

合作社的機能，本不是僅僅限於經濟方面。教育上，道德上，都會因合作與趨的濃厚而潛移默化，所以吾人斷定一個合作社的成功否？還須更進一步觀察到！(1)農夫加入合作社後，除經濟合作外，能悟到他種合作否？(2)社員大會增加此鄉村之社會生活否？(3)合作社中造成了領袖人才沒有？

(4)一般合作教育與其他教育有設備否？  
以上所說的七個問題，原是卑無高論，但是能够條件做到，已非容易之事！此項實

公 牘

●訓令所屬各辦事處為令發  
指導員及合作社考績規則  
表格等件仰即知照并轉各  
合作社知照文

(合字第一九二號)  
(廿三年，十，廿一)

案查本會前以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服務期間，業將屆滿；為致致各指導員工作成績，及所組成之合作社是否健全？起見；當經擬具廣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規則，俾給等級表，考績表，暨廣東省合作社考績規則，合作社成績考成分等表，呈請  
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指令文字一七七八號，據本會呈  
乙件，為擬具廣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規

際問題，希於討論會中解答之，則不僅本會幸。  
最後，我覺得圓滿解決這七個問題，其責

則，考績表，俸給等級表，暨廣東省合作社考績規則，成績考成分等表，請核准施行由  
令開：  
「呈附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  
會第三二六次會議議決『准照備案』紀錄  
在案。合就錄案令復，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該規則表格等件令發，仰該主任暨各指導員即便知照，并分別轉行各合作社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規則  
，廣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俸給等級表  
，廣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表；廣  
東省合作社考績規則，合作社成績考  
成分等表共 份

●指令番禺指導員麥劍夫據  
繳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五九七號)  
(廿三，十，十一)

表悉

任還在諸君。所以希望諸君要有：(1)細密的思想；(2)沉摯的毅力；(3)熱誠的信仰；(4)多方面的技能，來作我一個結論。

(一)該員擬定西山鄉之合作事業，擬先從信用着手，事尚可行，准予現劃舉辦。  
(二)查德石鄉農民，既熱心組織合作社該員應將該鄉經濟社會狀況詳為調查，并酌量情形，檢定組織何種合作社，指導該鄉農民辦理，報會查核，仰知照。  
此令。

●指令高要辦事處據繳九月  
份及兩週工作報告表核飭  
知照文(指字第一六〇四號)  
(廿三，十，十一)

呈表均悉。  
(一)四區新江鄉工作之進行，應遵本會一四五三號指令第四項辦理。  
(二)該員擬定上孔村應籌辦信用或運銷等合作社，尚屬可行；應准規劃舉辦。  
(三)硯州鄉之合作事業，擬先從該鄉西股着手一節，應予照准。  
(四)鄉人意見不一，該員應善為開導，務使化除意見，共同組織合作社。

(五) 該處九月份各工作之進行，前據各指導員填繳工作週報表時，業經核飭遵辦，應由各指導員分別遵照本會以前各指令辦理。

(六) 卷查該縣第四區有限責任圖書文具消費合作社印模，業予存查，在案。仰知照。

此令。表存。

### ●指令龍川辦事處據繳九月份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六一四號)  
(廿三，十，十二。)

呈表均悉。

(一) 該縣圖書消費合作社，第三區信用合作社，第三區歸鄉穀倉合作社，應分別遵照本會第七五號，第九七九號及第一零五七號指令辦理。

(二) 查該縣第七區每年出口運至惠州廣州之穀米一萬餘石，現因穀賤滯銷，致形成經濟恐慌；應即將該區運出穀米之種類，數量，生產原費，運至廣州之運費等項，分別詳查明確，專案呈會，以憑轉飭廣東合作總社消費部柴米總店設法銷售。仰知照。

廣東合作

此令。表存。

### ●指令電白指導員蔡茂春據繳八月份及二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六一五號)  
(廿三，十，十二。)

呈表均悉。

(一) 該員擬定第一區蓮頭竹山兩鄉先舉辦信用合作社，漸次推及漁業運銷消費合作社，辦法尚屬妥當，應予照准。

(二) 第一區山兜鄉擬籌組信用合作社，事尚可行，准予現則舉辦。

(三) 查莊洞鄉民籌組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案前經令飭該員前赴指導進行；應即遵照辦理。

(四) 本會一四零八號指令第一項，應即切實遵辦。至該處經費，應隨時向請縣政府給與。仰知照。

此令。表存。

### ●指令新會辦事處據繳九月份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六四八號)

(廿三，十，十九。)

呈表均悉。

(一) 關於該縣辦事處九月份內所做工作，前據各指導員填繳週報表前來，業經核飭遵辦；應由各指導員分別遵照本會以前各指令辦理。

(二) 查進行遲緩之縣市，其一般原因：(甲)空論多而實際工作少，以空洞計劃為虛飾工具，致計劃不切實際，無法實施；或有計劃雖切實，但不能照計劃實施者；(乙)稍遇困難，即自中止，不求解決之方；且有空想若干困難，而顧影却步者；或有自己不努力，而專望別人協助者；(丙)本身不甚端重，或工作不力，致為社會輕視；或與地方人士及當地各機關不能洽者；(丁)其他，如經費困難，或人事障礙，或地方適遭重大變故(如防城風災化縣水災)與農民極度困窮缺乏週轉金融機等項，均為進展遲緩之原因。至順德縣之辦事處，其本身既乏上述甲乙丙三點之弊病，且各鄉農民尚能籌集股金，且該縣辦事處與當地各機關，能取得相當聯絡，各指導員亦能通力協作，刻苦耐勞，是以該縣進展較易。

(三) 已成立之合作社，如因所集股金

過少，而又無法借入週轉金額時，可從小規模做起；如必無法維持時，得宣告停止，并呈會撤銷其登記。

(四) 該處意見第四點，准予酌納辦理，仰知照。

此令，表存。

### 指令化縣辦事處據繳九月份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六三三三號)  
(廿三，十，廿。)

表悉。

(一) 江洲鄉灌溉利用合作社之進行，應遵本會合字第一七九號訓令辦理。

(二) 除上列合作社外；其餘各區鄉合作事業之推進，應遵照該處原定計劃，切實辦理。

(三) 該縣農產品運銷合作社，至屬重要，務須努力進行，籌組成立。

(四) 本會一四七四號指令第四項，應切實遵辦。

(五) 查本會前經擬定指導員考績辦法，薪給等級表，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該員等於服務期間內辦理有成效者，自可依法獎勵。仰即繼續努力工作為要。

此令。

### 指令新興指導員李鑑清據繳八九月份及五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一六四一號)  
(廿三，十，廿。)

各表均悉。

(一) 查該縣第一區井料鄉信用合作社，業經呈准登記，應即指導進行業務。

(二) 北街州學鄉之信用合作社，應從速籌組成立。

(三) 該員對於第二區第九鄉工作之進行，應先努力於宣傳工作，并注重對農民之個別談話，方易收效。

(四) 已經呈奉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如資金缺乏不敷週轉時，以合作社名義向外借用借款，以資週轉，但應訂定期限，如期歸還；并應由指導員，嚴密監督，毋使破壞信

用，致碍合作事業之進展。

(五) 關於該處經費，應商請縣政府照案給領。仰知照。

此令。

### 指令順德指導員林幹據繳五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一六三二號)  
(廿三，十，廿。)

呈表均悉。

(一) 該縣縣城木屐合作社，應切實指導其進行業務，并隨時報會備查。

(二) 查該縣工作人員，現已增加，應即將該縣各指導員分配工作情形，及擬定籌組之合作社等項，列表報會，以備查攷。

(三) 查該縣合作事業，已有相當進展，現在組織中之合作社，應從速完成；於完成後，應即計劃普及全縣各區辦法；務使全縣各區之合作事業，進展均衡。尤其是對於農民比較困苦之各區(如四區五區等)，更應從速規劃舉辦，以資救濟。仰知照。

此令，表存。



法  
規

廣東省合作事業指

導員考績規則

省府第三二六次會議議決照准備案

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二日本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考績分爲季考績，年考績。季考

績以三，六，九，十二等月行之

；年考績以次年第一季行之。

第三條 考績應根據工作週報表，月報表

，視察員報告及其他考察所得。

季考按月，年考按季，以百分率

定之，復定其總平均分數。

第四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九十一

至百分

(一) 舉辦各項合作事務有特殊勞

績足爲他縣模範者

(二) 合作社考績結果甲乙兩等佔

廣東合作

半數以上總平均在內等以上者

(三) 能切實訓練合作社之職員成績顯著有事實可憑者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八十六

至九十分

(一) 飭辦事項能妥切遵辦著有成績者

(二) 能努力工作深得地方民衆之信仰者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八十分

至八十五分

(一) 切實工作一年內毫無過失者

(二) 辦事勤謹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不得予以五

十分

(一) 侵吞公款者

(二) 合作社經手款項有虧濫情弊者

(三) 干涉非分事體或受人請託賄

誤公務者

(四) 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而不處

理公務者

(五) 合作社考績結果總平均在已

等以下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不得予以五

十五分

(一) 凡事怠惰一年內毫無成績者

(二) 舉措失當不能稱職者

(三) 合作社考績結果總平均在戊

等者

(四) 飭辦事項不妥切遵辦者

(五) 報告計劃空言塞責者

(六) 對於合作社維護不力或遇發

生事故不即妥爲處理者

(七) 行爲不檢者

(八)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不得予以六

十分

(一) 經辦理事件遲緩或有錯誤者

(二) 下鄉工作不切實者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晉級

(二) 記功

(三) 嘉獎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級

第十二條 考績依年考季考之總平均分數分別獎懲如左  
 (一)九十一分以上者 晉級  
 (二)八十六分以上者 記功  
 (三)八十一五分以上者 嘉獎  
 (四)不及六十分者 申誡  
 (五)不及五十五分者 記過  
 (六)不及五十分者 免職

第十三條 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在三次以上者應依左列規定獎懲  
 (一)嘉獎三次者 記功  
 (二)記功三次者 晉級  
 (三)晉級滿額者 呈請省府另行獎勵  
 (四)申誡三次者 記過  
 (五)記過三次者 降級  
 (六)降級三次者 免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獎懲得依類別互相抵銷并得以嘉獎三次抵銷記過一次或以記功一次抵銷申誡三次餘類推

第十五條 考績分初級覆覈由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將服務狀況詳實填具考績表并擬定考語為獎懲辦法呈報

第十六條 廣東省政府由廣東省政府覆覈後獎懲之

第十七條 指導員受免職處分而情節較重者並得永遠停止任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應受懲罰事項有涉及刑事者除依本規則予以處分外並送歸司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指導員俸給等級表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等	一百元	九十五元	九十元
二等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三等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 廣東省合作社考績規則

#### 規則

省府第三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准備案  
 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二日本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種合作社之考績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時考績一次關於一切款項數目均以上年度結算為準

第三條 合作社之考績由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分別舉行其未派指導員之縣市由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派員舉行之

第四條 合作社成績考成之分等表依照本會頒發之樣式由考績者逐項填具分數以覈核算考績分等表另定之

第五條 成績考成其彙計分數列出後得依各社成立之入暫酌加分數此項加分辦法凡成立四年之社各加一分三年之社各加二分二年之社各加三分一年及未及一年之社各加四分但彙計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以本年度評定成績等第與上年度成績比較而定加分或減分即本年度成績與上年度成績比較進退一級者減加一分二級者二分三級者四分四級者六分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左列六等  
八十分以上者 甲等  
七十分以上者 乙等  
六十分以上者 丙等  
五十分以上者 丁等  
四十分以上者 戊等  
四十分以下者 己等

第八條

合作社得分在丙等以上者應予獎勵  
丁等為及格戊等應予懲戒己等應予改組或解散

第九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1. 成績列在甲等者給予獎狀並酌給獎金  
2. 成績列在乙等者給予獎狀  
3. 成績列在丙等者傳令嘉獎

第十條

前條之獎金獎狀及獎令等均由本會頒發其有特殊成績者得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另予嘉獎

第十一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1. 得分在戊等者予以警告  
2. 警告後滿半年尚未改善者令其自行改組  
3. 改組後滿半年仍未完善者予以解散

第十二條

丁戊等社如振刷改善著有成績一經調查證實即未至年度終了時亦可隨時升等

第十三條

考績等次于編定之一年內有效即自發表之日起至下屆考績結果發表之前一日止但遇有意外情事時得斟酌情形隨時變更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考績結果各縣市合作事業

會議錄

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溫仲琦

官其欽

甄朗泉

溫仲琦

鄧堯佳

主席

紀錄

第十五條 指導員辦事處應按年編製表冊呈報本會備案其未派指導員之縣市由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按年編製表冊函送過會備案一面並通知省縣農業金融機關以供放款之參考  
本規則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行政院令文一件關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填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稅一案仰知照由
- 二、奉 省政府訓令印發特准林韶段鐵路工程兩自外省購運國產硝磺品類入粵完繳爆烈品專賣捐暫行章程乙份仰知照由
- 三、准兩廣鹽運使公署函復關於潮陽縣隆井場六柵晒鹽歸倉配賣合作社合操縱性質碍難准予設立由
- 四、奉 省政府令抄發行政院第四五四一號來文一件關於舉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一案仰知照由
- 五、奉 省政府令檢發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審查合法銀本位幣及總表乙份令仰知照由

六、奉 省府令抄發外交部函送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一份令仰知照由

七、奉 省府令關於修建工程或購置物料有不能招商承投或不能俟奉核准及取得商店單據者得開具理由呈明核准辦理仰知照由

八、奉 省府令抄發行政院第四六三二號來文一件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各乙份令仰知照由

九、奉 省府指令據呈增設茂名縣合作事業指導員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十、奉 省府令抄發廣東區電報局及無線電台更改名稱表一紙令仰知照由

十一、奉 省府指令據呈合作事業指導員及合作社考績規則及表格准予備案由

十二、奉 省府令關於甄別審查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曾任荐任官一年或委任官二年及第六條之曾任委任官一年其任期以就各機關任滿時期併計仰知照由

十三、奉 省府令抄發現任公務員遺失證明文件補救辦法一份民政廳原呈乙件令仰知照由

十四、奉 省府令抄發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來文乙件關於更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文字仰知照由

十五、奉 省府令關於收用任何官民土地無論機關或地方團體與私人必須先將收用之土地名稱及面積繪具圖則送由財廳判別由

十六、奉 省府訓令抄發欽縣參議會原議案乙份關於該會議決借支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經費一案仰查明核議具復由

十七、奉 省政府令抄發行政院第四八九二號來文一件關於頒給勳章一案令仰知照由

十八、奉 省府訓令抄發實業部勞字第三七二三號來文一件關於孔子誕辰係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放假紀念并非第十七條規定之特別休假依法不必加給工資一案令仰知照由

十九、奉 省府令抄發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來文乙件關於更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文字仰知照由

二十、奉 省府令關於收用任何官民土地無論機關或地方團體與私人必須先將收用之土地名稱及面積繪具圖則送由財廳判別由

二十一、奉 省府訓令抄發欽縣參議會原議案乙份關於該會議決借支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經費一案仰查明核議具復由

二十二、奉 省政府令抄發行政院第四八九二號來文一件關於頒給勳章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十三、奉 省府訓令抄發實業部勞字第三七二三號來文一件關於孔子誕辰係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放假紀念并非第十七條規定之特別休假依法不必加給工資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十四、奉 省府令關於甄別審查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曾任荐任官一年或委任官二年及第六條之曾任委任官一年其任期以就各機關任滿時期併計仰知照由

二十五、奉 省府令抄發現任公務員遺失證明文件補救辦法一份民政廳原呈乙件令仰知照由

二十六、奉 省府令抄發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來文乙件關於更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文字仰知照由

二十七、奉 省府令關於收用任何官民土地無論機關或地方團體與私人必須先將收用之土地名稱及面積繪具圖則送由財廳判別由

二十八、奉 省府訓令抄發欽縣參議會原議案乙份關於該會議決借支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經費一案仰查明核議具復由

二十九、奉 省政府令抄發行政院第四八九二號來文一件關於頒給勳章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十、奉 省府訓令抄發實業部勞字第三七二三號來文一件關於孔子誕辰係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放假紀念并非第十七條規定之特別休假依法不必加給工資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十一、奉 省府令關於甄別審查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曾任荐任官一年或委任官二年及第六條之曾任委任官一年其任期以就各機關任滿時期併計仰知照由

三十二、奉 省府令抄發現任公務員遺失證明文件補救辦法一份民政廳原呈乙件令仰知照由

三十三、奉 省府令抄發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來文乙件關於更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文字仰知照由

一、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崖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崖縣第一區起晨鄉民享有限責任農業運銷兼營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二、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新興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新興縣第一區井料鄉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三、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新豐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新豐縣第一區井料鄉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四、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惠陽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惠陽縣第四區義成鄉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五、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汕頭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汕頭市協發有限責任柴炭運銷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六、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七、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八、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九、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十、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十一、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十二、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十三、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十四、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十五、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南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南海縣佛山市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乙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六·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汕頭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汕頭市平民新村有限責任信用兼營生產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七·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博羅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博羅縣第九區東角鄉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八·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茂名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茂名縣第四區沙壘上鄉山腰村尚德有限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九·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河源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河源縣第十二區久社鄉有限責任木炭運銷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英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英德縣連江站民船船員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一·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定安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定安縣第一區定城鎮信用兼營消費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二·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雲浮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雲浮縣大河鄉有限責任消費兼營運銷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三·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順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順德縣第三區北滘鄉無限責任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四·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順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順德縣第二區西城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五·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順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順德縣第一區南畔三鄉有限責任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六·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查欽縣指導員兼辦事處主任梁尚芳及指導員梁啟周工作不力以應擬職遞遺該縣指導員缺另行派員補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等情業經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七·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據饒平縣合作事業指導員王慶現呈以言語隔閡請准予辭職另調瑯嶼區服務等情前來擬予照准仰另候差委該員遺缺另行派員接辦是否有當理合簽呈核示等情候公決案

決議：照辦

大·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查連縣合作事業指導員鍾隆炫工作弛緩擬着另候差委該員遺缺另行派員接充是否有當理合簽呈核示等情候公決案

決議：照辦

大·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據紫金縣指

導員兼辦事處主任黃鐘呈以舊病復發懇請辭職等情前來查屬實情似應照准遞遺該縣指導員缺另行派員接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等情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 國際合作聯盟會歷屆大會紀畧 (一)

合作制度為促進人類經濟互助與世界和平之良好工具。一其誕生於人世，不過百餘年，而合作組織已彌漫於全世界。此種組織既為全人類生活所需求，自有國際組織之必要；藉以團結各國合作團體而推動其對人類幸福之功能。因此，四十年前世界之合作先覺者，乃發起組織「國際合作聯盟會」。歷年於各國重要地位，召集開會，商決聯絡進行方針。茲將該會歷屆大會情形概錄於后，以供研究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編者

1. 一八九五年(民國紀元前十七年)——開第一次大會於倫敦，有匈牙利，意大利，瑞士，丹麥，荷蘭，塞爾維細亞及英，法，比等九國的私人參加，代表二十

五人，置事務所於倫敦，任命H P 君為書記長，誕生了國際合作聯盟的常設機關。

2. 一八九六年(民國紀元前十六年)——開

- 第二次大會於巴黎，通過會章，成立中央委員會，指定事務所仍設於倫敦。
3. 一八九七年(民國紀元前十五年)——開第三次大會於荷蘭的法佛特。
4. 一九〇〇年(民國紀元前十二年)——開第四次大會於巴黎，通過入會會員資格為合作團體。
5. 一九〇二年(民國紀元前十年)——開第五次大會於英國的曼徹斯特，個人會員由一百二十人減至十人，但是團體會員增至一百二十個。
6. 一九〇四年(民國紀元前八年)——開第六次大會於匈牙利的希達佩斯，參加者十四國，農業合作社不贊成反對政府扶助合作事業，與德國休式信用合作社不贊成反對資本主義案而退會，但同時加入的新團體有消費合作社。
7. 一九〇七年(民國紀元前五年)——開第七次大會於意大利的格黑摩拿，通過國際批發合作社案，否決社會主義者所提議之階級爭奪案。
8. 一九〇八年(民國紀元前兩年)——開第八次大會於德國漢堡。

(未完)



月十二日召開成立大會，曾志本刊。茲查該社於開成立會之日，并選出黎滿光，陳耀祺，黎吉卿，黎翼臣，黎子才等五人為理事；黎承烈，陳生，鄒澤等三人為監事。各理事事分配工作後，已將各項章程及申請登記表，呈繳省合作委員會審核。經准登記；并頒第七〇號登記証一份矣。

### ●起晨鄉農業運銷兼營合作社申請登記

崖縣第一區起晨鄉民享有限責任農業運銷兼營消費合作社，經呈奉省合委會許可召開成立大會；并選舉盧廷松。胡鎮風，陳如璋，徐開基，蘇秀南等為理事；鄭邦彥，袁國典，秦名松等為監事。現聞收繳股金七百八十一元（每股以一元計）；及依登記手續申請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及發給登記証，以便進行業務經營云。

### ●定城鎮信用兼營合作社辦理登記完竣

定安縣第一區定城鎮有限責任信用兼營消費合作社，業於去年十二月請求許可設立，本年六月卅日成立；嗣以變更業務，（原來定為消費合作社）呈省合委會，將全部章程予

以全部修正。復經於前月十七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通過修正章程，業務細則。現乃依登記手續，辦理登記，經省合委會核准，并頒發登記証一份。查該社第一屆理事為許鴻藻，王著香，陳道立，黃高泰，黃基定；監事為蒙廷鈞，王世昌，林鐘彥。其社員共有四十人云。

### ●新會農會購買兼營合作社許可登記

新會縣農會有限責任購買兼營運銷信用合作社，舉行成立大典及選舉理監事，已見本刊第十七期。聞該社現已將修正社章，社員名冊，職員名單，申請登記；及購買，運銷，信用等業務細則；函請該縣合作指導處轉呈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審核。經准准登記，并領到登記証矣。

### ●汕市協發柴炭運銷合作社正式成立

△平民新村合作社亦准登記  
汕頭市合作組織，接踵而起，曾誌於本刊。現查該市協發柴炭運銷合作社，於去月十五日舉行成立會；并選出葉瑞徵，林秀聊，沈阿四，等三人為理事；張敏賢為候補

理事。張景賢，葉達祥，張群益等三人為理事；葉悅和為候補監事。并經依登記手續，辦理該社登記事宜。已奉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及頒發登記証；該社可算正式成立。又該市平民新村信用兼營生產合作社，於改組及選舉理監事各情，經誌本刊。現查該社已將章程表則呈奉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及發給登記証矣。

### ●化縣購置抽水機

△亟須組織灌溉合作

化縣縣府因鑒于該縣水利缺乏，特派員來省，在農林局購抽水機一具回縣，以示提倡，查該機運抵縣後，即擇第一之塘崗鄉，為安裝地點，現已全部安裝完竣，十月十八日開機，是日十一時，機長一員，暨第一二五各區鄉里長百餘人，到機參觀，由司機人開機，不及五分，水已由鐵喉噴湧而出，水勢甚猛，分開兩道，注田間，是時各鄉農民之奔集圍觀者，達數百人，計該機每分鐘，可抽水三千加倫，可灌旱田千餘畝，現有二區之博青，五區之新江等數鄉，鑒于迭受水旱之影響，亦欲各組織灌溉合作社，購買抽水機以負救濟云。





廣東合作

縣(市)別	調查事項	宣傳事項	指導事項	組織事項	其他
惠來	調查東福鄉輸出物品及銷售方法。	在東福鄉附近鄉村宣傳，並與農民個談話。	指導：東福鄉連銷合作社辦理各項手續。	籌組東福鄉連銷合作社。	
英德	調查：第四區大灣農民，多以種煙為活，但煙草出產，受商人操縱剝削，痛苦。需要組織煙草運銷合作社。	赴各區鄉宣傳，在沙口鄉農產品展覽會，及發售民衆書。	指導：黎溪鄉生產合作社建築菓園，基圍，漁塘基壘，及養洋鼠種菓園，連江站民船船員工人消費合作社，仰黃鄉柴竹杉運銷合作社等籌備工作；沙口鄉運銷合作社開成立會；英德縣立中學校消費合作社改組。	組織：連江站民船船員工人消費合作社；黎溪鄉用合作社。	參加聯合紀念週，及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演講合作。
潮陽	調查第二區鳳岡鄉小販工人生活狀況，殊形痛苦。	赴：建築工會，參加河浦鄉林業合作社會議，在民衆教育館，各學校，演講合作。	指導：模範消費合作社開成立會；第一區粉筐工人販賣合作社；河浦鄉林業合作社發營業務。	組織：建築工人信用合作社。籌組：模範消費合作社，第二區鳳岡鄉小販工人消費合作社。	
陽信	調查：第五區白馬井鎮，王五鎮，南岸鄉等處農業出產，及農村經濟狀況。	在所到調查各地，作合作宣傳，並與鄉紳士，鄉民，作個別談話。	指導：第一區山春鄉步雲壘社兼造林合作社起草章程及請求社員；北坡鎮文具消費合作社籌備事宜。	籌組：第一區北坡鎮文具消費合作社；第五區白馬井鎮魚類運輸兼漁業用器合作社。	

